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吳琳祺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301
傳真：04-7124557
電子信箱：a2813228@mail.chshb.gov.tw

500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80056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財政部108年11月8日訂定發布之「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8013896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111143&log=detailLog>）下載參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縣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、牙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信生醫院、冠華醫院、成美醫院、漢銘醫院、明德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、伸港忠孝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、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、員林何醫院、敦仁醫院、皓生醫院、道安醫院、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、仁和醫院、建元醫院、卓醫院、南星醫院、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洪宗鄰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宋志懿醫院、員郭醫院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順安醫院、員生醫院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葉彥伯

擬公布網站
張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8. 11. 22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584號